

# 成 都 大 学

---

---

成大研〔2019〕10号

## 关于印发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学校审定通过，  
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19年5月13日

# 成都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加强和完善研究生学籍管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按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所）说明情况并请假，同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4天，由学院（所）审批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条** 应报到入学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按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一）在开学前或开学 14 天内主动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 （二）未按期到校入学且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按放弃入学资格处

理。

**第五条** 学院（所）应当在研究生新生报到时对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冒名顶替入学；

（二）由他人替考获得录取资格；

（三）录取过程存在隐瞒事实、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问题；

（四）不符合录取条件或录取相关规定。

**第六条** 学院（所）应成立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招生规定和学校要求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入学资格复查。复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一）学院（所）对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业务水平及档案等进行复查；

- (二) 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健康检查；
- (三) 财务处对学费交纳情况进行核查；
- (四)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新生心理健康测试；
- (五) 复查的时间视每学年具体安排而定，复查结果提交研究生处。

**第八条** 复查不合格或逾期（含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办理入学手续的，将取消学籍或入学资格，由学院（所）或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并附相关说明材料，经研究生处审核后提请学校审定。

**第九条** 被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者，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条** 符合入学条件的研究生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或确认其存在身心健康状况不宜在校学习的；

(二) 定向研究生因原单位公派短期出境（1年内）不能到校学习的；

(三) 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第十一条** 因应征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保留至退役后2年；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保留时间1年；另有国家政策或学校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由研究生新生本人在

开学前或开学14天内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所）和研究生处同意，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及住宿。保留入学资格者应在下学年开学3个月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入学申请。因身心健康原因保留入学资格者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康复的，应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愈证明，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入学后，学制时间按正式入学时起计算。

**第十四条** 本校在籍研究生每学年注册2次。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学院（所）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选课、听课、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答辩，不能获得未注册学期的所有课程成绩和学分。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的资助，办妥相关手续后再予注册。

**第十五条** 因学院（所）统一安排学期初在外实习或学习，以及经学院（所）或学校批准在境外交流学习而无法在学籍注册期限内履行注册手续，可以由学院（所）管理人员代为注册。

因特殊情况不能在学籍注册期限内到校进行学籍注册，须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所）说明情况并申请暂缓注册，

且暂缓时间不得超过14天。学院（所）审核同意后，出具书面结果报研究生处。

###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学校统一安排的活动，由学院（所）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研究生假满回校后，须及时向学院（所）报到销假，否则按无故旷课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本人或家庭有突发事件需要处理，可请事假。事假7天以内（含7天），由研究生导师批准；7天以上14天以内（含14天），由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批准。事假一般每学期累计不超过14天。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须凭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报告导师及学院（所），完成请假手续后再按病假证明的时限休息。一学期内病假达1个月以上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必修环节的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方式及成绩记载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和必修环节管理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根据学校研究生提前毕

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学分，按社会实践活动认定学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或转导师。研究生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转专业或更换指导教师的，根据学校研究生转专业及转导师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已进入基本学制最后一年学习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类型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跨学科门类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学校出具证明，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正当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转入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经本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仍不能复学的，由本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在校期间，累计休学不得超过1年。如因病住院治疗后休学，休学时间应从入院之日起计算。休学期满，未继续申请休学且未复学的研究生做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身心健康问题, 经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 30 天及以上进行治疗、休养;

(二) 因出国留学或暂停学业创业的;

(三) 在校期间生育的;

(四) 因其他原因,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九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 由本人提出休学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 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报研究生处审核, 批准后方为有效。

因身心健康问题办理休学, 应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诊断证明或意见; 因创业原因申请休学, 应提交创业计划书和相关资质证明。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按照教育部规定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管理由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负责。

**第三十一条** 休学期间有关问题, 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已批准休学的研究生, 必须在 7 天内办理完毕相应离校手续并离校, 不得在休学期间返校参与教学活动及培养环节;

(二) 休学期间, 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其管理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属承担;

(三)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

定处理；

（四）学校不受理休学研究生的各类出国申请。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复学，应当在拟复学学期开学前或开学后 14 天内向学院（所）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或支撑材料，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对准予复学的研究生，由学院（所）给予注册。

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申请复学的，应当提交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或认可的恢复健康诊断证明，经诊断并确认仍然不适合返校学习的，不予复学。

（二）复学研究生原则上执行入学当年培养方案。如因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执行入学当年培养方案有困难的，由所在学院（所）提出处理建议并报研究生处批准。

（三）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经学校研究决定，取消复学资格，予以退学或作出其它相应处理。

## **第七章 退 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培养环节和培养要求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

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缺席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14天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位授权点负责人、所在学院（所）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由研究生处审核后报学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决定给予退学处理或同意退学的，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并按规定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无法直接送达本人的，由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后，视为有效送达本人。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成都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规则（修订）》执行。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退学的善后事宜，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退学研究生应在学校退学决定书生效之日起7天内办理完退学手续并离校；

（二）退学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三）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四) 凡退学、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 **第八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三十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非全日日为 3-4 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延长修学年限。每次可以申请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第四十条** 延长的学习时间不计入学制。延长期间按学校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一条** 学院（所）要对毕业研究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鉴定。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环节，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符合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的，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可申请提前毕业。

**第四十二条** 按培养方案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环节，成绩合格，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结业，由学校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学位论文的，可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退学研究生学习时间满 1 年以上且按计划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者，发放肄业证书；学习时间未满 1 年的，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而取消学籍的研究生，不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四条** 毕业研究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研究生，在毕业后 1 年内，达到授位要求后，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相应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五条** 已经获得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同时撤销其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一）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二）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所）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成院研〔2017〕18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